

日昌电业（香港）公司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Heng Chong (Shen Zhen) Electronic Co., Ltd.

香港九龙兴业街永兴工厦13/F: C-4,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84号20小区C-207

Tel:852-23440137 Fax:852-23419016

Tel:755-5353546 Fax:(755) 5550197

Home page : www.ycec.com Email : info@ycec.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处:

关于01129883.9申请号“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事项。

根据审查员王靖梅小姐2002年6月7日补正通知书(附件1)的建议, 申请人于2002年11月3日重新递交申请书, 并在申请书上填写上要求以01129883.9申请号优先权, 申请人并没有过错。

但根据审查员张慧芳小姐2002年11月29日通知书(附件2)只有简单指明“因注明了申请号”便拒绝重新递交申请书及只因在优先权要求(15)一栏“注明了申请号”, 等于否认王靖梅小姐2002年6月7日补正通知书(附件1)的建议, 因此恳请审查员或主管作出指示, 以免专利被人窃取及申请人要求可以正如审查员王靖梅小姐在通知书所说的“这样仍可以享受优先权”一样。

其实,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的专利申请的错误只在于摘要附图的提交独立于说明书附图篇排之外而已, 掉了图都可以补, 为什么不可把附图重新篇排一下? 故只要坚持“发明”的内容并没有在日后更新或作出大幅修改的原则, 这才是尊重知识产权审查的最高原则, 因此恳求审查员或主管先生英明决策。

顺带一提的是执知识产权大国牛耳的美国专利法规说明书摘要亦有150字规定, 但超越200字的已批的专利摘要多的是, 这就是审查员职能、权限的先进代表, 中国300字摘要说明的规定也过于死板, 申请人对此也修改过, 觉得过于死板, 有言不达意感觉, 对中国专利有借鉴之利。

因上述恳求承认申请人2002年11月3日重新递交的申请书或以此为原案01129883.9申请号的修改文件, 并请尽快回复。

谨此!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2年12月8日